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中环卫函〔2025〕71号

关于对光大环保能源（宜兴）有限公司 （宜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） 等级评价审定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专家对光大环保能源（宜兴）有限公司（宜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）等级评价申报资料进行了资料审查。

评价专家组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对申报的光大环保能源（宜兴）有限公司（宜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）进行了现场考核与评价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完成审定工作，现将最终审定结果公示如下：

光大环保能源（宜兴）有限公司

宜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
AAA 级

特此公示，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9 月 17 日—2025 年 9 月 29 日）。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提出书面申请（单位须加盖公章，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和地址）。

联系人：段盼巧 15210983792

邮箱：duanpq@caues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院 19 号楼一层

